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7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

被告 傅傑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565元，及其中新臺幣95,893元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嗣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因與原告金融合併，以原告為存續銀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08,565元（含本金95,893元，及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即113年6月7日止之利息12,672元）未還。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5 約定條款、信用卡交易明細、請求項目(利息)試算表、金融
06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公告為憑（見本院卷第23、27、11
07 至21、65至75、29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
08 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0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11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6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7 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林勁丞